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路〔2018〕1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将省管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许可权限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决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省公路事务中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以下简称《决定》）已公布实施。《决定》将省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事项中的省管非高速公路国道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和省管非高速公路省道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等两个路政许可子项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为做好下放调整事项的衔接工

作，确保下放调整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现将下放许可事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在省管非高速公路国道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审批和在省管非高速公路省道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审批事项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一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决定由市公路局负责路政许可工作的地市，此次下放的许可事项由市公路局负责实施，一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厅不再受理和审批在省管非高速公路国道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审批和在省管非高速公路省道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审批的许可申请，业务承接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有关路政许可的规定和要求，受理和审批下放事项的许可申请，应主动加强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机制，及时发现、督促、纠正存在的问题。下放之前已经受理的路政许可申请继续由厅完成办理。

三、《决定》下放实施的许可事项中，涉及到涉路许可技术审查确认工作的，技术审查确认工作一并下放实施。业务承接部门应按照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技术审查确认内部分工负责制度，相关科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技术审查确认力量，强化涉路许可技术审查确认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做好技术把关工作。

四、为做好业务衔接，厅将及时向社会公布下放事项办理的

相关信息，加强对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管。业务承接部门应根据《决定》要求，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面掌握相关事项管理工作要求，制定具体许可实施措施，做好下放事项的衔接工作。在实施过程中，业务承接部门要严格规范路政许可行为，进一步简化许可办理程序，优化业务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做好对外公示和宣贯工作，及时纳入目录管理，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行政许可服务。

附件：省府令〔2018〕第 248 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编办，省法制办。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